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黏貼處

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

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黏貼處

109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09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經詳閱本方案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- (二)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(獎)助或津貼。
- (三)未申領「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」之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。
- (四)未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。
- (五)無不實申領。
- (六)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，即不予補助。
- (七)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，除公務運用外，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，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